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114.06.03

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一、</p> <p>存戶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並將印鑑卡交付銀行；除存戶另有指示外，有關本存款之提領、存入及其他往來事項，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倘銀行提供存戶利用電子裝置簽署各項與銀行往來之電子文件時，經銀行確認係存戶本人親赴臨櫃辦理，得免憑留存印鑑、僅以簽名辦理，存戶同意該含有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該含有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p> <p><u>經存戶同意利用銀行平台辦理與銀行往來業務而留存之數位簽章及電子文件，存戶同意該含有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實體簽章於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及書面文件相同，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u></p>	<p>一、</p> <p>存戶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並將印鑑卡交付銀行；除存戶另有指示外，有關本存款之提領、存入及其他往來事項，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倘銀行提供存戶利用電子裝置簽署各項與銀行往來之電子文件時，經銀行確認係存戶本人親赴臨櫃辦理，得免憑留存印鑑、僅以簽名辦理，存戶同意該含有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該含有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p>
<p>十六、</p> <p>存戶同意銀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或因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銀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銀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者，銀行毋須負責。</p> <p><u>存戶同意於申請開立本存款及與銀行往來期間，配合銀行進行存戶盡職調查及持續審查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必要資訊與文件等)，並保證所提供資訊之真實性與正確性。</u></p> <p><u>若經銀行依據存戶提供之資訊、過往交易紀錄(若有)、開戶目的、申請時間點(包括但不限於銷戶後立即申請開戶等情形)及其他相</u></p>	<p>十六、</p> <p>存戶同意銀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或因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銀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銀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者，銀行毋須負責。</p>

關因素綜合評估認有疑似不法、交易顯屬異常、開戶目的或資金往來無法合理解釋，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虞時，銀行得婉拒存戶之開戶申請或延後處理。

十八、

存戶對於存摺、存單、密碼、取款印章、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滅失或其他脫離存戶占有等情事時，得先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惟須再以書面方式向臨櫃辦理補發或更換印鑑手續，倘存戶帳戶內之款項於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遭他人冒領者，如領款人提示之存摺、存單、密碼、印鑑簽樣、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真實無誤，銀行所為付款行為對存戶仍生清償效力，銀行對存戶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存摺、存單、印鑑簽樣、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經偽造、變造或塗改而非肉眼所能辨認，如銀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銀行之信用。若存戶有疑似不當使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銀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銀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證明、備案證明或書面申訴等)，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或銀行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者時，存戶同意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暫時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等，或取消「國內約定轉入帳號、國外匯款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取消「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功

十八、

存戶對於存摺、存單、密碼、取款印章、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滅失或其他脫離存戶占有等情事時，得先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惟須再以書面方式向臨櫃辦理補發或更換印鑑手續，倘存戶帳戶內之款項於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遭他人冒領者，如領款人提示之存摺、存單、密碼、印鑑簽樣、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真實無誤，銀行所為付款行為對存戶仍生清償效力，銀行對存戶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存摺、存單、印鑑簽樣、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經偽造、變造或塗改而非肉眼所能辨認，如銀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能、調整「ATM領現額度/網路銀行轉帳額度/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之額度/語音轉帳額度/簽帳消費額度」至初始額度或低於初始額度等)。

十九、

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外幣存款幣別、變更計息利率、起息金額或開戶最低存入金額）與手續費收費標準。前項情形，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除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外，銀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倘存戶不同意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存戶應於銀行指定期限內（如無指定期限，則應於變更生效前），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約定方式終止與銀行之業務往來關係及本契約，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但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及存戶之權益如依法令規定或經銀行公告必須由存戶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存戶同意未來如有受成年監護/輔助宣告之情事，本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應主動告知銀行，並完成銀行所認定得確認存戶與監護人/輔助人身分之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印鑑變更、留存身分證資料等)。本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未主動告知前，銀行依據存戶所為指示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二十、

銀行對本存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銀行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內部風險評估標準或具體事證，研判本存款有疑似不法、不當使用、作為洗錢、資恐、詐欺等不法用途之虞，或銀行對存戶或其交易有洗錢、資恐、詐欺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認定基準者，例如：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設定約定帳號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存款帳戶經

十九、

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外幣存款幣別、變更計息利率、起息金額或開戶最低存入金額）與手續費收費標準。前項情形，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除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外，銀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倘存戶不同意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存戶應於銀行指定期限內（如無指定期限，則應於變更生效前），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約定方式終止與銀行之業務往來關係及本契約，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但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及存戶之權益如依法令規定或經銀行公告必須由存戶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十、

如經銀行研判本存款帳戶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該帳戶經註記為警示帳戶，銀行得停止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並得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前項情形，如存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時，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辦理該帳戶之結清銷戶手續，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存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通報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服務或設備與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所留存聯絡電話與其他警示帳戶開戶人相同；帳戶連結之虛擬帳號於一定期間內多次被列為警示虛擬帳號；或有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之疑似交易態樣等），或該帳戶經依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告誡戶或其他列管帳戶者，銀行得：

(一) 強化確認存戶身分，並得對存戶身分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存戶更新資訊、補充提供交易目的或資金來源等證明文件、瞭解存戶財富狀況及資金來源、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

(二) 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三) 暫停、限制或終止提供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網路轉帳、行動銀行、約定轉入帳號設定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功能。

(四) 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

(五) 拒絕存戶建立新的業務往來關係或提供新增服務項目。

(六) 採取其他銀行依循法令規定或基於風險管理認為必要之控管措施。

倘本存款一年(含)以上無任何交易行為，存戶同意銀行得依風險評估原則限制或暫停本存款之自動化交易功能。

倘本存款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且存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時，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辦理該帳戶之結清銷戶手續，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存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市場價格或匯率經

銀行判斷波動劇烈，銀行得暫停黃金存摺等特定商品之各項服務。

二十一、

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法令規範，銀行為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詐欺之目的與作業，對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點）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監控、交易檢視、風險評估、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存戶或存戶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應配合銀行執行前項措施，提供自身及關係人之最新且真實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實質受益人資訊、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資訊），並應配合說明開戶目的、帳戶用途、交易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及去向等。

存戶同意銀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履行契約、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存戶同意銀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6308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存戶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

二十一、

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銀行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存戶或存戶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同意銀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銀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存戶及其與銀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存戶及存戶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銀行、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存戶同意銀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6308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存戶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存戶並擔保於本

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存戶並擔保於本存款開戶時已取得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銀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存戶同意銀行毋須通知存戶，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存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拒絕開戶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二）存戶與存戶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銀行得拒絕開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並得逕行銷戶。

（三）存戶不配合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存戶之身分有疑義者、經存戶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存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銀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交易、限制交易金額或範圍、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關係、拒絕新增服務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四）存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時，銀行得依當時法令限制各項業務往來項目之交易金額。

存戶了解並同意，為防制詐欺犯罪、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存戶自身與他人資產安全，銀行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機構

存款開戶時已取得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銀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存戶同意銀行毋須通知存戶，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存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二）存戶與存戶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三）存戶不配合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存戶之身分有疑義者、經存戶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存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辦法、命令或指引，對疑涉詐欺之帳戶或交易進行下列管理與處置，且得於符合法令授權或為履行法定義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

(一) 於符合主管機關或銀行依內部風險控管作業所認定之異常情形時，銀行得採行前條第一項各款措施。

(二) 前項帳戶異常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內頻繁開戶或約定帳號、無法查證之聯絡資訊、交易行為異常或與年齡、職業背景不符者、帳戶多次涉及不法通報紀錄等情事。

(三) 存戶了解並同意，銀行為前項目的所為之資料照會、交叉查核或交易紀錄控管等行為，乃為履行防制詐欺與洗錢之法定義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銀行應依法就照會事項進行保密及紀錄保存。

二十二、

本契約與本存款之終止或失效：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銀行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得親自至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終止本契約與本存款（即「銷戶」），惟存戶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銷戶得書面委任代理人為之，並得依下列約定以郵寄、網路方式辦理銷戶：

- 1.以郵寄方式辦理銷戶者，限活期性存款帳戶，且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2.以網路方式辦理銷戶者，限自然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且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二) 本存款倘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

二十二、

本契約與本存款之終止或失效：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銀行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得親自至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終止本契約與本存款（即「銷戶」），惟存戶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銷戶得書面委任代理人為之，並得依下列約定以郵寄、網路方式辦理銷戶：

- 1.以郵寄方式辦理銷戶者，限活期性存款帳戶，且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2.以網路方式辦理銷戶者，限自然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且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二) 本存款倘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

或其他保全處分，導致存戶於銀行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銀行通知或催告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對本存款、存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存戶對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銀行前項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存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三) 存戶同意倘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銀行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並有權於未終止本契約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本存款為必要之處分或銷戶，倘存戶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存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存戶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銀行催告限期改善或請求履行未果者。
2. 發生本章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且存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依本章第二十條第三項辦理）。
3. 發生本章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列銀行須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詐欺相關措施，且經銀行綜合評估認應終止契約者。
4. 存戶違反本章第三十四條 FATCA 法案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約定且於銀行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結清銷戶者。
5. 存戶無正當理由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其名義申辦開戶或進行交易。
6. 存戶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損及銀行權益或信譽、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7. 存戶所營事業經銀行認定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且經銀行評估風險過高或通知終止業務往來者（詳見本章第二十四條）。
8. 存戶（如為特定組織型態）之負責人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且未依銀行要求更換負責人者（詳見本章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9. 存戶帳戶經依本章第二十條判斷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且情節重大或未能配合銀行要求釐清說明，經銀行綜合考量風險管理認應終止契約者。
10. 存戶為外籍人士，經銀行依合理事證判斷有逾期居留、失聯、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強制出境或已遭遣返等情事，且其帳戶經銀行依本章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評估，認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資金進出或顯屬異常交易風險，為遵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規定

或其他保全處分，導致存戶於銀行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銀行通知或催告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對本存款、存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存戶對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銀行前項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存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三) 存戶同意倘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銀行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並有權於未終止本契約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本存款為必要之處分或銷戶，倘存戶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存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存戶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銀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2. 有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條警示帳戶註記且存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
3. 有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一條所列銀行須執行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者；
4. 存戶違反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第三十四條 FATCA 法案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約定且於銀行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結清銷戶者。

(四) 倘有第(二)、(三)款所列情事，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之期前清償或銷戶視為中途解約。

(五) 依本條第(三)款約定由銀行逕行銷戶者，本存款餘額限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領回。

並降低金融詐騙風險者。

(四) 倘有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情事，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之期前清償或銷戶視為中途解約。

(五) 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由銀行逕行銷戶者，本存款餘額限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領回。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0目由銀行逕行銷戶者，其存款餘額限存戶本人親自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居留證明，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領回；存戶如欲恢復存款往來，應親至臨櫃提供相關合法居留證明、開戶目的之佐證文件或就異常情事提出合理說明後，依銀行當時規定重新申請開戶，銀行並保留最終准駁權。

本契約之終止於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如有餘額，存戶應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居留證明並自行來行領回或於銀行扣除返還餘額予存戶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銀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領回。

二十四、  
存戶與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如經銀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銀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存戶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存戶因前項情形所生損害、損失或不利益，均由存戶自行承擔，銀行概不負責。

倘因存戶於本契約成立時或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致銀行未能遵循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法令)而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四、  
存戶與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如經銀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銀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存戶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存戶因前項情形所生損害、損失或不利益，均由存戶自行承擔，銀行概不負責。

倘因存戶未能於本契約成立時或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履行本條之約定，致銀行未能遵循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法令)而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五、

存戶依本契約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銀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存戶同意銀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同意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本存款內扣抵應付之存款不足或其他事由退票或申請註記之手續費（拒往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手續費）等款項，且銀行得自行決定各該款項之扣帳順序。

(二) 存戶依法應繳納之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應由銀行依法代為扣繳者，存戶同意授權銀行自本存款內自動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存戶合乎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銀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三) 存戶如授權銀行自本存款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各種因銀行提供服務所生款項之撥款時，銀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自行排定扣繳順序，當日倘因約定扣繳之款項致存戶發生存款不足，而產生扣款未成功等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四) 存戶之組織型態，若為依法令規定，不得由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充任負責人<sub>之</su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負責人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銀行得婉拒與存戶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存款業務及其他已建立之業務)，俟存戶重新選任負責人再行受理，倘存戶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於防制詐欺及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1. 存戶同意銀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所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入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必要個人資料。

2. 存戶同意銀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前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3. 存戶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開二目約定之個人資料。

存戶同意銀行保留最終審核是否同意存戶申

二十五、

存戶依本契約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銀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存戶同意銀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同意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本存款內扣抵應付之存款不足或其他事由退票或申請註記之手續費（拒往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手續費）等款項，且銀行得自行決定各該款項之扣帳順序。

(二) 存戶依法應繳納之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應由銀行依法代為扣繳者，存戶同意授權銀行自本存款內自動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存戶合乎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銀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三) 存戶如授權銀行自本存款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各種因銀行提供服務所生款項之撥款時，銀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自行排定扣繳順序，當日倘因約定扣繳之款項致存戶發生存款不足，而產生扣款未成功等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四) 存戶之組織型態，若為依法令規定，不得由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充任負責人<sub>之</su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負責人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銀行得婉拒與存戶建立業務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存款業務及其他已建立之業務)，俟存戶重新選任負責人再行受理，倘存戶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請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之權利，並同意除存戶與銀行另有約定者外，約定轉帳之限額、約定帳號組數及生效日等詳細規範均以銀行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

二十九、

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存戶個資」）：  
...(略)

(五) 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二十九、

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存戶個資」）：  
...(略)

(五) 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六) 存戶同意銀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以及其於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存戶並同意財

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三十、

存戶授權銀行於為履行本契約權利義務、進行風險管理、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詐欺措施、遵循法令規定及辦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審核、帳戶管理）等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銀行合作之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信用資訊、票據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依其作業規定提供其所蒐集之資料予銀行。

三十、

存戶授權銀行於為履行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蒐集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個人資料予銀行。